

景德镇学院学工处

景院学发〔2018〕32号



景德镇学院校园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党组2018年7月4日印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及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改进和完善我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效地针对我校大学生心理危机进行预防和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各种损失，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通过构建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体系，做到心理危机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应对，帮助学生顺利度过心理危机，避免或减少危机对学院正常工作的影响。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要坚持“生命第一、亲属参与、全程监护、分工协作、反思总结”的原则，最大可能地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学院稳定。

二、组织机构

1、学校成立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医务所）、保卫处、各院系负责人

办公室：校心理咨询中心

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规划和领导全校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督促有

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

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办公室职责：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机制，多渠道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在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与心理咨询工作，组织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人员参加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技巧和方法学习、培训，聘请专家开展讲座，为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做好预防教育，早期预警、危机干预、后期跟踪、制度建设等基础性工作。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各系的心理健康咨询工作提供专业指导与技术支持。各院系在报请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心理咨询时，应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学生情况详细说明，系内已采取了何种相关的教育和咨询措施、现在状态如何、心理辅导记录及通话记录等，以避免反复询问学生相同问题，降低学生的阻抗心理，确保心理咨询的连贯性和延续性。

2、各院系成立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系领导负责，各院系选一名心理健康负责老师，全体教职员工均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班级设立心理委员，寝室选取心理联络员。院系学生会设立心理委员部，协助院系心理辅导老师和辅导员管理班级心理委员，配合校心理咨询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危机干预工作。形成校、院系、班级、寝室四级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各院系要组建并大力扶持学生心理健康社团组织，充分发挥学生心理健康社团骨干、班级心理委员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自我教育、自我调适、自我服务的作用。

三、心理危机预防及干预对象

1、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

2、学习、环境等方面严重适应不良以及就业压力特别大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3、遭受突然打击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死亡、父母离异、父母下岗、家庭暴力等）、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学生等。

4、身体出现严重疾病，如患上传染性肝炎、肺结核、肿瘤等，医疗费用高

且难以治愈的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经济负担重的学生。

5、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当众受辱、受惊吓的学生。

6、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失恋者、单相思而情绪失控的学生。

7、性格严重内向孤僻、经济严重贫困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性格内向、不善交往、交不起学费的学生、需要经常向亲友借贷的学生。

8、长期有饮食或睡眠障碍的学生。

9、因严重网络成瘾行为而影响其学习及社会功能的学生。

10、患有严重心理（精神）疾病，并已经医院确诊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11、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微博、朋友圈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者；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无端致以祝福、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12、本人或家庭成员、亲友中有自杀倾向或自杀未遂史的学生。

四、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机制

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快捷反应机制”，及时处理学生心理危机事件。

（一）建立寝室、班级、院系、学校四级预警系统

一级预警：寝室

每个寝室设一名心理联络员（寝室长）。寝室生活中更加容易观察到异常心理和行为，心理联络员一旦发现异常行为立即与班级心理委员和辅导员老师反应情况。

二级预警：班级

各班设立班级心理委员。班级心理委员，应关心同学，广泛联系同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思想和感情上的联系和沟通，了解思想动态和心态，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系心理健康辅导老师、心理咨询中心报告。

三级预警：院系

各院系选取一名心理健康负责老师，密切关注各班级学生异常心理、行为，

对班级心理委员上报的处于危机状态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有针对性地与其谈话，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对重要情况要立即向院系领导、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中心和学工处报告，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及时对学生进行快捷、有序地干预。

四级预警：学校

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应认真开展大学生心理测评，建立大学生心理档案，筛选出需要主动干预的对象并采取相应措施。学校心理咨询人员要牢牢树立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意识，在心理辅导或咨询过程中，如发现处于危机状态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要及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对院系上报的处于危机状态需要立即干预的学生，学院心理咨询人员要及时采取相应的干预措施。

（二）干预措施

出现以下八种情形应采取的干预措施：

1、对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学生的干预措施

对被校心理咨询中心诊断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学校须请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或复诊，并提供书面意见。

（1）如评估某学生可以在本校边学习边治疗，院系须密切关注该生情况，开展跟踪咨询，及时提供心理辅导，必要时进行专家会诊、复诊。

（2）如评估某生回家休养并配合药物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学校须派专人监护，确保其人身安全后，通知学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3）如评估某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学校须及时通知该生家长将其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2、对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措施

发现或知晓某生有自杀意念，即该生近期有实施自杀的想法和念头要密切关注，视其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一、立即将该生转移到安全环境，并成立由院系、保卫处、学生处、医务室等人员构成的监护小组对该生实行 24 小时全程监护，确保该生人身安全，同时通知该生家长到校。二、由心理咨询中心或专业精神卫生机构对该生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或会诊，并提供书面意见。如评估该生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学院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评估该生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院系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带回家休养治疗。

3、对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对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一旦发现便立即启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快速反应机制”，各有关部门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协调配合处理危机。

4、对刚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的干预措施

要立即送到最近的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及时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调查取证。

5、对自杀未遂的学生的干预措施

经相关部门或专家评估，如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回家休养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正确应对新闻媒体，防止不恰当报道引发负面影响。

6、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的干预措施

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由相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对该生精神状况进行心理评估或会诊并提供书面意见。学校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后续处理。

7、愈后鉴定及跟踪干预制度

学生因心理问题住院治疗或休学申请复学时，应向学校提供相关治疗的病历证明，经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中心或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评估确已康复后可办理复学手续。学生因心理问题住院治疗或休学复学后，学校相关人员应对其定期进行心理访谈，通过周围学生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

对于有自杀未遂史的复学学生（有自杀未遂史的人属于自杀高危人群），学院应组织专家进行定期心理访谈及风险评估，密切监护，及时了解其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确保该生人身安全。

8、对危机知情人员的干预

危机过后，需要对知情人员进行干预。可以用支持性团体辅导策略，通过班级辅导等方法，协助经历危机的大学生及其相关人员，如同学、家长、班主任以及危机干预人员正确处理危机遗留的心理问题，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尽量减少由于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总之，若出现以上8类情形之一，校方应争取第一时间和学生监护人取得联系。对学生采取任何一项措施（特别是治疗措施），以取得监护人同意为最好前

提。若监护人对相关工作不予配合或监护人联系不上，学院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向警方报告相关情况，并要求警方做好相关的笔录材料。

（三）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的注意事项

学校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工作时，应坚持保密原则，维护学生权益，不得随意透露学生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在自然的环境中实施干预，避免人为的制造特殊的环境给被干预学生造成过重的心理负担，激发或加重其心理问题。

学校与家长联系过程中，应注意方式方法，做好记载，妥善保存。干预措施中涉及到学生需要休学接受治疗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办理。

（四）学校相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心理危机干预等方面的心理健康知识专题培训

学生工作干部、辅导员、班主任、教师、后勤、物业等管理人员及学生干部要经常参加学校或省级心理危机干预等方面的心理健康知识专题的培训、学习及讨论，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员工的危机干预能力。

（五）监督评估及理论研究

为了使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及自杀预防工作落到实处，学校应从加强领导，机构设置，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开展辅导和咨询及工作的实施等方面，对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切实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健康发展。

（六）大力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列出研究课题，把理论研究、培养心理骨干人员和推动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景德镇学院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

2018年12月

学生工作处

3602000029926

